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96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須知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及政府公報各1份

(28875550\_1123096063\_1\_ATTACH1.pdf、28875550\_1123096063\_1\_ATTACH2.  
pdf、28875550\_1123096063\_1\_ATTACH3.pdf、28875550\_1123096063\_1\_ATTACH4.  
pdf、28875550\_1123096063\_1\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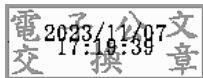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修正「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  
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」，並自112年11月1日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2年11月6日北市原經建字  
第112301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、  
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及政府公報各1  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瑠公國中 1121107



\*PMAA1126008289\*